

证券代码：838680

证券简称：东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晓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2,353,092.8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
51,614,874.39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，本次送红股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0,000,000 股增至 100,000,000 股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